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84號

原告 育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銓

原告 久德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林柏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德澆律師

被告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治

被告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治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志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久德企業社新臺幣189,8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久德企業社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育鑫企業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國記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八，由原告育
02 鑫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久德企業社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
04 幣189,840元為原告久德企業社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原告久德企業社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原告原於起訴狀請求被告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記
09 公司）、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記公司）共同依序
10 給付原告育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育鑫公司）、久德企業社
11 新臺幣（下同）40,004元、655,402元，及各自民國114年7
1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
13 審理時追加並變更為，先位聲明：國記公司應依序給付育鑫
14 公司、久德企業社40,004元、655,402元，及各自114年8月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
16 新記公司應依序給付育鑫公司、久德企業社40,004元、655,
17 402元，及各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8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242、266頁）。經核被告於起訴後不
19 久即行變更追加，且所使用之證據與原起訴者相同，不甚礙
20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1 第7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瓏宸公司承攬新記公司改善工程，約定包
24 工不包料，因新記公司未按時提供材料，致瓏宸公司無材料
25 可施工，經詢問新記公司之機電主任薛逸超表示可先自行購
26 買材料前來施工，瓏宸公司於114年2月起陸續代理新記公司
27 向原告公司訂購原證三至原證六所示之材料。原告公司確已
28 將原證三至原證六之材料如數交付，並於114年4、5月間將
29 原證三至原證六銷貨明細與新記公司確認無誤，再於114年6
30 月4日與國記公司簽立原證一、原證二契約書，由國記公司
31 承擔新記公司對原告之債務。後經原告多次催促給付貨款，

01 均未獲置理，原告乃於114年7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國記
02 公司、新記公司，應於文到後7日內給付原告合計貨款695,4
03 06元，信函於24日送達，惟國記公司及新記公司竟均藉口拒
04 絕付款。爰依民法買賣契約規定及原證一、二之契約關係，
05 請求國記公司給付如先位聲明所示，如先位聲明無理由，則
06 請求新記公司給付如備位聲明所示。先位聲明：國記公司應
07 依序給付育鑫公司、久德企業社40,004元、655,402元，及
08 各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新記公司應依序
10 給付育鑫公司、久德企業社40,004元、655,402元，及各自1
11 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抗辯：就原證三至原證六之銷貨憑單逐筆檢視，久德企
14 業社之請求經被告新記公司員工簽收者，共10筆，金額為18
15 9,840元（即原證五之一部），其餘請求部分及育鑫公司請
16 求全部，均未經新記公司相關人員簽收。因此，新記公司對
17 上開189,840元請求部分不爭執，對原告其餘請求均予否
18 認。又原證一、原證二契約原告與國記公司之意思並未合
19 致，契約不成立，並有遭原告詐欺之情形，依民法第92條規
20 定撤銷意思表示。故原告請求國記公司給付為全無理由等
21 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2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對於新記公司之貨款債權：

25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久德企業社主張瓏宸公司代理
27 新記公司向其訂購10筆五金零件稅後價格189,840元，即本
28 院卷一79、80上半、81下半、82、83、84、85、86頁銷貨憑
29 單所示（下稱不爭執交易），已完成出貨等情，為新記公司
30 所不爭執（新記公司言詞辯論意旨狀敘明不爭執由其公司同
31 仁簽收10筆交易，合計189,840元〈本院卷一529頁〉，然書

01 狀附表僅列7筆，金額僅126,192元〈本院卷一541頁〉，觀
02 諸本院卷一79、80上半、81上半頁之憑證，均由新記公司人
03 員簽收，且與上述7筆合計之金額為189,840元，堪認其不爭
04 執之憑證應包含之），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

- 05 2. 久德企業社另主張瓏宸公司代理新記公司向其購買原證五、
06 六所示不爭執交易以外之五金零件，育鑫公司並主張瓏宸公
07 司代理新記公司向其購買原證三、四所示五金零件，均經久
08 德企業社、育鑫公司完成交貨，或至少有表見代理之適用等
09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抗辯：除不爭執交易外，其他零件均
10 非新記公司人員簽收，自無給付貨款之理；況瓏宸公司為新
11 記公司進料前須填表申請，僅情形急迫，可先以通訊軟體請
12 求同意，後補申請單，並無任何口頭授權由瓏宸公司代為進
13 料或簽收貨物之情形，亦無表見代理可言等語。應審究者
14 為：原告得否未經事前申請、事後追認，逕為被告訂購五金
15 零件？被告有無明知原告代理購買而不為反對之情形？原告
16 以證人瓏宸公司負責人蕭志憲、瓏宸公司前員工范馨予之證
17 詞為依據主張瓏宸公司可不經新記公司同意，直接代理新記
18 公司向原告叫料，且可由瓏宸公司人員收貨，或安排放置處
19 所，均已出貨完畢。證人即蕭志憲於本院證稱：因新記公司
20 與前包商有糾紛，伊去現場改善，只有包工，料是新記要
21 出，伊跟新記公司的現場主任薛逸超說要叫料，薛逸超授權
22 伊向育鑫公司叫料，原證三、四、五、六都是幫新記公司叫
23 料，貨送來是瓏宸公司的師傅或人員范馨予簽收，叫料前不
24 用填單子，跟薛逸超說就可以，瓏宸公司是施工單位，不知
25 道要填單子申請叫料，直到原證13就是新記公司要接手工
26 程，瓏宸公司要離開時才知道這件事，瓏宸公司在該工地有
27 四個工程完工，工程款已結算清楚等語（本院卷一267至273
28 頁），證人范馨予於本院證稱：老闆蕭志憲交代伊向育鑫和
29 久德叫料，114年3月之前不需要經過新記公司同意，瓏宸公
30 司可以直接叫料，114年3月之後要寫申請書，貨送到了，原
31 則由伊簽收，如果在忙，會請司機送到B2電梯，當天會確認

01 貨有沒有問題，如有短缺會與育鑫或久德聯絡，在伊任職期
02 間，都沒有短缺等語（本院卷一358至362頁）。然觀諸原告
03 於114年7月間本將瓏宸公司並列債務人催討本件貨款（本院
04 卷一105、107頁），嗣經蕭志憲向原告說明僅代為叫料，原
05 告始轉向被告請求，此為蕭志憲所證述明確（本院卷一275
06 頁），又范馨予與原告聯絡訂貨時，曾表示一樣是由瓏宸公
07 司付款（本院卷一199頁），可見瓏宸公司於本件貨款爭議
08 中，與被告公司利害相反，蕭志憲、范馨予之證詞非無偏頗
09 之可能；且范馨予證稱：原證四、六所示商品，有幫新記公
10 司叫貨、也有瓏宸公司自己訂購的材料，是混在一起（本院
11 卷一360頁），與蕭志憲證詞亦有矛盾。其次，自113年12月
12 起至114年2月間，蕭志憲、范馨予曾多次向新記公司提出物
13 料申請單，114年2月間並曾知會新記公司向育鑫公司叫料之
14 明細，有物料申請單多紙在卷可稽（本院卷一417至427、44
15 7至467頁），核與證人即新記公司員工張培豐、薛逸超證述
16 叫料流程相符（本院卷一322、328頁），而另名證人即新記
17 公司之其他包商大協成公司負責人許凱順亦證稱：大協成公
18 司與瓏宸公司是在同一施工地點，一個A棟、一個B棟，大協
19 成公司叫料要跟新記申請，寫料單給現場主任，或者現場經
20 理說可以先叫料，事後把料單傳上去（本院卷一371頁），
21 則蕭志憲、范馨予上開證稱114年3月前不用申請單，不用經
22 新記公司同意，可自行向原告叫料等情，難認可信。再衡諸
23 常情，倘瓏宸公司代理新記公司叫料，到貨後自應進新記公
24 司倉庫，並將收貨單據交付新記公司存查，便於管理及後續
25 支付貨款，則范馨予所證稱：貨物收據由瓏宸公司保管，材
26 料放到瓏宸公司辦公室等情（本院卷一365頁），亦與代理
27 叫料之常情不符。綜上，證人蕭志憲、范馨予之證詞不足為
28 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授權瓏
29 宸公司訂購此部分爭議五金零件，或被告明知瓏宸公司以其
30 名義訂購而無異議或同意收受貨物，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
31 採。

01 3. 基上論述，久德企業社主張對於新記公司有爭執交易部分
02 之貨款債權，堪認可採，久德企業社及育鑫公司對於新記公
03 司之其他債權主張，則屬無據。

04 (二)原告主張國記公司承擔新記公司債務部分：

05 1. 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06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規定甚詳。久
07 德企業社主張新記公司所負上開不爭執交易貨款債務，經國
08 記公司與其於114年6月4日簽署原證二契約承擔該債務，故
09 應由國記公司為給付等情，為國記公司所否認，抗辯：國記
10 公司與原告就原證二契約意思未合致，並有遭原告詐欺而為
11 意思表示之情形等語。應審究者為：久德企業社與國記公司
12 所簽立原證二契約所生法律關係為何？查，原證二係國記公
13 司所製作，表頭記載「材料」採購契約主頁，工程名稱：北
14 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案之兆群機電終止契約後續
15 機電工程五金另料，項目名稱及價格與本案久德企業社提出
16 之原證五、六相同，標明「實作實算」，付款應付發票10
17 0%、相關出廠證明與檢驗報告，由雙方蓋印等情，有該契
18 約可稽（本院卷一25頁）；且依國記公司與瓏宸公司、大協
19 成公司就此工程之施工進度會議紀錄，確有由國記公司繼受
20 瓏宸公司、大協成公司與下包契約給付之記載（本院卷一11
21 8頁），並與證人張順凱證述：由大協成公司代叫料，由國
22 記公司付款，因為新記公司沒有錢，國記公司跳出來處理等
23 語相符（本院卷一369頁），原證二雖無明確債務承擔之文
24 字內容，然依其簽署日期、項目、價格均與原告主張對於新
25 記公司之債權相同，且參酌國記公司與施工廠商之協商動
26 機，原告主張國記公司與久德企業社所簽原證二契約，意在
27 承擔新記公司債務，應認可採。至於國記公司抗辯因契約雙
28 方均未簽署附件，故契約未合意，然審酌該附件為承攬契約
29 性質（本院卷二31至42頁），雙方均未用印，不影響雙方於
30 上開採購契約主頁意思合致，國記公司又未證明原告有何詐
31 欺之事實，則國記公司之抗辯難認可採。

01 2. 至於久德企業社及育鑫公司請求國記公司應就原證三、四、
02 五、六銷貨憑單所示其他五金零件給付貨款，因新記公司本
03 無該部分貨款債務，已如前述，國記公司自無承擔之可能，
04 原告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07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23日以存證
08 信函催告國記公司於7日內給付，信函於7月24日送達，此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266頁），則原告主張國記公司應
10 自114年8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核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久德企業社以先位聲明請求國記公司給付久德企
12 業社189,840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久德企業社其餘請求及育鑫公
14 司全部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久德企業社勝訴部分，未
15 逾50萬元，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國記公司陳明願供擔保
16 請求免予假執行，尚無不合，爰酌定擔保准許之。其餘原告
17 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以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結論無影
19 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21 第1項但書。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袁雪華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怡

2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3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3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01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